

比利时失业保险体系及其运行

董克用, 李 刚

(中国人民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北京 100872)

摘 要: 本文通过对比比利时失业保险体系的研究^①, 从一个新的视角总结其经验得失, 力图为中国失业保险体系的改革提供参考意见。本文主要介绍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比利时失业保险体系的项目设计, 按照传统项目和新项目的方法进行分类介绍。二是比利时失业保险体系的管理机构及其运行机制, 介绍了参与比利时失业保险运行的各个机构的职能和运作流程及其主要特点。

关键词: 比利时; 失业保险制度; 失业保险项目; 失业保险管理机构

中图分类号: F840.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 (2008) 01-0067-08

Management and Function of the Belgian Unemployment Insurance

DONG Ke yong, LI Gang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China, 100872)

Abstract: This article studies Belgium's unemployment insurance system and summarizes its positive and negative experiences through a new perspective,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reforming the Chinese unemployment insurance system. This article focus on two issues, first, the article presents a summary of the layout design of Belgium's unemployment insurance system which be class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a traditional layout and a modern layout methodology approach. And second, the article presents a summary of the administration framework of the Belgian unemployment insurance system and the mode of its operation. The article describes the functions of various structures taking part in the operation of the Belgian unemployment insurance system, their characteristic, as well as their operation flow.

Keywords: Belgium; unemployment insurance system; unemployment insurance layouts;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framework

一、比利时失业保险的项目设计及分类

比利时的社会保险体系同德国、法国和荷兰一样, 同属于欧洲俾斯麦福利模式。比利时失业保险体系推出的服务项目花样繁多, 推出的时间不同, 设置的目的也不一样。其产生的主要原因是近二十年来, 比利时失业风险的性质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比利时的失业保险制度最初是为了应对周期性失业和摩擦性失业等“典型”的失业状态而设计的^[1], 但近二十年来, 随着高科技行业的发展, 服务业规模的扩大, 经济环境发生很大变化^[2], “非典型性”的工作越来越普遍, 劳动力

收稿日期: 2007-11-15

作者简介: 董克用 (1953-), 男, 山西人,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 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管理。

本文得到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欧盟东扩后的欧洲劳动力市场研究”的资助, 是阶段性成果之一, 项目编号: 05JJDGJW050

①本文作者在此特别感谢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斯土本特 (Maxime Snoobant) 教授和保加利亚任妮娅 (Evgeniya Shulekova) 女士在资料收集和翻译过程中提供的支持。

市场的雇佣关系也越来越灵活。这产生了两个方面的结果，其一是原有失业政策所能覆盖的失业人员的性质发生了很大变化；其次是新环境下产生的失业者越来越难以达到原有失业政策所规定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作为一种政策反应，比利时出台了更多的失业保险项目或者管理措施^[3]。

笔者经过总结，将比利时的失业保险项目分成两种^①：第一种是传统项目及其演化项目；第二种是新项目，是比利时政府针对新时期出现的失业风险所设计的项目。新失业保险项目又可根据导致失业的原因不同而划分为三种，即由于社会的原因导致雇员失业；由于企业或雇主的原因导致雇员失业；由于雇员个人的原因导致失业。

（一）传统失业保险项目及其演化项目

笔者提出的传统项目及其演化项目，是指比利时在失业保险体系设计之初，为应对当时对社会危害极大的摩擦性、周期性、结构性等失业类型而设计的项目，以及后来在其基础上衍生出来的项目。这些项目与中国目前的失业保险项目在性质上基本相同^[4]，只是福利水平更高，覆盖范围更大，管控措施更加严格。例如，比利时的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是没有任何时限的，只是在长期失业人员没有做出足够的努力去寻找工作时，才会失去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资格。这种无期限设计对失业保险的监控管理水平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同时比利时政府负责为失业者提供就业机会和培训，那些拒绝国家就业局提供的工作机会，或拒绝参加国家就业局提供的培训，或没有通过国家就业局的面试的人，才会被取消领取失业金的资格。传统的失业保险项目包括：

1. 失业保险金 (Unemployment Benefit)

失业人员的年龄、缴纳社保的期限和是否有意愿寻找工作，决定了失业者是否有资格享受失业保险金，家庭状况则决定了失业者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多少。失业保险金计算的依据是平均每日工资报酬，这种方法以上个月的失业者的月工资报酬为基础，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保险之日 6 个月内没有工作，则以“统一月工资报酬” (Flat Rate Month Earnings) 为计算基础。

2. 寻找工作补贴 (Job Search Benefit)

比利时失业保险政策还规定：如果国民在 30 岁以下，不符合上述领取失业保险金规定条件的，只要被保险人在失业办公室登记，并且能够工作，还有资格享受寻找工作补贴。补贴数额取决于被保险人的年龄和家庭状况。

3. 服务支票计划

比利时授权一些公司雇佣失业者，并允许公众接受这些雇员提供的社区服务。这些服务的报酬需要被一种特殊的服务支票支付。目前的价格是使用者每小时支付 6.7 欧元，联邦公共机构支付 13.3 欧元。2004 年 1 月，这个计划成为比利时联邦的政策。2006 年，服务支票的支出为 4.4552 亿欧元，占比利时失业保险支出的 4.89%，是第四大支出项目，也是支出增长最快的一个项目（见表 1）。

表 1 比利时失业保险费用支出情况

支出项目	2006 年	
	费用支出 亿欧元	比例 %
失业保险金	63.7311	69.9
提前退休	12.9819	14.24
职业中断和时间信用	6.0735	6.66
社区基础上的服务支票	4.4552	4.89
其他项目合计	3.9429	4.31
总计	91.1846	100

① 根据比利时国家就业、劳工和社会对话部 (Employment, Labor, and Social Dialogue Federfl Public Service)，比利时国家就业局 (ONEM)，比利时布鲁塞尔地区就业局内部资料及本文作者在上述机构访谈记录整理。本文表 1 和表 2 中的数据也源自上述内部资料及访谈记录。

4. 鼓励接受职业培训

如果失业者参加了一个由政府授权的机构所组织的职业培训，就可以保留享有失业保险金的权力，而不用再去国家就业局登记证明自己正在做寻找工作的努力。

5. 老年失业者补贴 (Aged Unemployed Person's Supplement)

50 岁及以上，就业时间达到 20 年，失业时间达到 12 个月，并且没有资格享受提前退休补贴的，可以享受老年失业者补贴。补贴的数额依据其年龄和家庭状况而定。

6. 残疾人失业金

比利时原来有个规定，凡残疾人在特殊的福利工厂工作的，可同时享受失业金。这个规定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被取消。但是，对于合同还没有到期的工人，这个规定依然有效。

根据比利时布鲁塞尔地区就业局的负责人员介绍，目前比利时领取传统失业保险的人员的素质普遍不高，难以适应高技能的工作，政府帮助他们找到新工作的难度很大，很多失业者长期享受失业保险。这种看法从对传统项目的分析中也得到证明，例如支出增长最快的项目“服务支票计划”中，为失业人员提供的就业机会多是无需高技能的社区服务工作，而提供代价却越来越高。另外，这些传统项目的另一个特点是，政府部门越来越强调将失业保险与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和“激活”失业者工作态度联系在一起^[5]，其具体措施在后面的“比利时失业保险体系的管理机构及其运行”中还有介绍。笔者认为这同样与传统失业保险项目在新时期所能覆盖的失业人群的素质不高有关。基于上述原因，传统项目越来越与监控失业者工作意愿、加强社会教育培训和提供低技能工作机会等措施相融合，形成了一套针对社会低素质弱势群体的人力资源规划体系。

(二) 新项目

这些新项目是为了应对新时期各种复杂的政治和经济情况下，困扰社会的失业风险种类而设计的。其中主要包括：

第一类，由于社会的原因导致雇员失业的项目

1. 提前退休补贴

比利时推出了一个很有特色的“提前退休补贴”项目。这个项目的设计背景是近二十年来，比利时的年轻人从走上社会到寻找到第一份工作的等待期越来越长。为了帮助企业更加容易的让老年雇员下岗和年轻雇员上岗，比利时失业保险出台政策规定：全日制工人从 55 岁开始，在征得其雇主同意后，可以完全退休或工作时间减半。不工作的时间可享受政府的提前退休补贴。但是，根据布鲁塞尔公共失业保险支付局负责人的介绍，这个规定并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而且对老年人群的就业率产生非常消极的影响。这个项目的费用支出在 2006 年达到了近 13 亿欧元，占比利时的整个失业保险支出的 14.24%，成为比利时失业保险支出的第二大项目（见表 1）。

出于同“提前退休补贴”相同的背景，比利时还有毕业生补贴和代际协议的项目。

2. 毕业生补贴

学生和学徒工在离开学校或学徒期满，但是依然没有找到工作的，可以得到社会失业保险的补贴。这个项目设计的背景也是由于比利时经济发展停滞，年轻人需要越来越多的时间等待第一份工作。

3. 代际协议 (Generations's Pact) 框架内的措施

代际协议措施的目标是增加老年工人和特定年轻工人的雇佣率。其措施很多，比如工作资历补偿。该项目规定可以减免雇主缴纳的社会保险，目的是鼓励雇主雇佣一些资历明显不足的年轻人。

4. 非全日制工人收入保证补贴 (Income Guarantee Benefit)

由于产业性质的调整，不定时工作制、非全日制工作越来越普遍。从 2005 年 7 月 1 日开始，比利时收入保证补贴开始正式对非全日制工人实施。这个措施的目的是为了让非全日制工作比完

全失业对失业者更有吸引力，并且鼓励非全日制工人更加努力地工作。这个政策规定：工人为了避免完全失业，而选择非全日制工作时，将同全日制工人一样享受失业保险的权力。在某些情况下，还可以享受收入保证津贴。所谓收入保证补贴，就是指非全日制工人在不工作的时间段可按失业对待，并按时间比例享受失业保险金。

5. 职业转变计划 (The Occupational Transition Programs)

这个项目的设计目的是为了给在公共服务和相关领域的失业者创造工作机会。

6. 临时失业者补偿金

比利时失业保险政策规定，只要失业符合临时性失业的性质（比如由于经济原因、天气原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劳动合同暂缓执行），劳动者就有资格享受临时失业补偿金。

第二类，由于企业或雇主的原因而导致雇员失业的项目

1. 倒闭企业补偿金

这个补偿基金由比利时国家就业局建立，并由国家就业局局长亲自管理。该规定承诺某企业倒闭后，如果员工没有从雇主那里得到补偿，这个基金就会提供补偿。

2. 儿童护理人员补贴

儿童护理人员由于某些特殊情况，他们所照顾的孩子可能临时不在（比如随父母外出旅游），由此导致这些护理人员临时性失业。从 2003 年 4 月 1 日，比利时国家就业局通过付款机构，向这些儿童护理人员支付临时失业的补贴。笔者认为这个政策体现了比利时失业保险体系对服务业比重上升和其工作性质变化的关注。

第三类，由于雇员个人原因而失业的项目

当个人由于某些“正当理由”临时或长期失业的，风险由社会失业保险系统承担。其中最主要的项目是职业中断和时间信用 (Time Credit) 补贴。

比利时失业保险系统中有一个特殊的“职业中断和时间信用”的项目。项目规定人们出于一些私人的理由，可以被允许在一个较短的时期内，在保留劳动关系的前提下，缩短工作时间或完全终止工作，并且接受由社会失业保险机构提供的补贴。这些私人理由例如：照顾病人，花更多的时间在孩子身上，孕期等。在实践中，女性雇员会比男同事更多的利用这个项目。这是由于相对于男性群体来讲，女性雇员会更多的选择前面提到的“非典型性”工作。这个项目的主要目的是通过社会来承担责任的方式，尽量维持企业和雇员之间的雇佣关系，以减少失业。

职业中断和时间信用补贴在 2006 年的支出近 6 亿欧元，占整个社会失业保险支出的 6.66%，是比利时失业保险资金支出的第三大项目（见表 1）。目前在比利时，这个项目的受益人总数达到 174489 人（见表 2），成为排在失业保险金项目之后社会覆盖面最广的项目，在比利时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笔者认为这些新项目与传统项目一个最大的区别在于，新的项目更多的强调了社会失业保险的“保险”性质。也就是说更加强调了在新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下，失业者所面临的客观外部环境问题，而并不是针对失业者本人的素质。

笔者将在下一篇文章“比利时失业保险体系对中国失业保险改革的启示”中对此进行进一步阐述，并论证中国的失业保险应该回归保险本质，要强调“外部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是“个体的素质”的原因。体现在失业保险制度的改革中，应该：第一，要降低对现有传统保险项目的关注程度，削减其人力物力方面的投入。其次，不要过多的考虑将失业保险体系与培训、促进就业等社会措施相联系。第三，寻找新时期由于外部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失业，并有针对性地进行设计新项目。

表 2 比利时失业保险项目覆盖程度

项目	2006 年	
	享受人数	比例 %
全职工作后失业保险金	333586	31
自愿临时工作之后失业保险金	30579	3
非全日制工人收入保证补贴	47952	4
职业转变计划	5483	1
临时失业者补偿金	121514	11
儿童护理人员补贴	4306	0
完全提前退休补贴	111069	10
半提前退休补贴	782	0
毕业生补贴	126010	12
老年失业者补贴	116169	11
职业中断补贴—完全中断	8859	1
职业中断补贴—工作时间减少	63466	6
时间信用补贴—完全中断	12268	1
时间信用补贴—工作时间减少	89896	8

二、比利时失业保险体系的管理机构及其运行

比利时的社会保障系统分为七个组成部分，即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家庭补贴、假期补贴（只针对蓝领工人）、工伤保险和职业病保险。每个组成部分都有专门的运作部门在管理。失业保险的主要管理机构是国家就业局（ONEM）。笔者认为这种组织结构的设计其实隐含了一个重要的含义，就是失业保险已经成为比利时解决社会就业问题的一个措施，而不再是原始意义上的独立的社会救助措施。

与中国不同的是，比利时失业保险管理职能中的一个重要工作——“失业金的申请和发放”，并不是由国家就业局来完成，而是由工会来完成的。如果失业人员不属于任何一个工会组织，才会到一个政府举办的失业保险福利申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这个部门叫做公共失业保险福利支付局（HVW）。在职员工及其雇主按月缴纳社会保障费，这笔钱汇总到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局再按照需要划拨给七个专门的机构，其中包括国家就业局。如果有失业人员申请失业保险福利，要先到所属工会或公共失业保险福利支付局咨询，并填写各种表格。工会或公共失业保险福利支付局将申请提交国家就业局。国家就业局核准后，将费用划拨给工会或公共失业保险福利支付局，再由工会或公共失业保险福利支付局通过银行支付给失业者。其失业保险资金的流向如图 1 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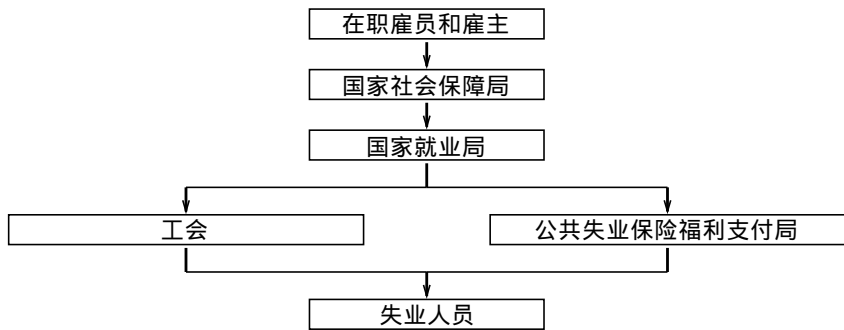


图 1 比利时失业保险资金流向

（一）国家就业局

国家就业局是比利时管理社会失业保险的联邦机构，负责失业保险的相关法律的执行。近年来，国家就业局被赋予了很多新的责任。例如职业中断、提前退休、促进就业等。国家就业局行政上隶属于“就业、劳工和社会对话部”（Employment, Labor, and Social Dialogue Federal Public

Service)，但是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其主要职责包括审核失业保险福利的发放、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和反欺诈、激活失业人员工作意愿等。其组织结构如图 2 显示^①：



图 2 比利时国家就业局组织结构图

管理委员会类似企业中的董事会，由 7 个工会代表、7 个雇主组织代表、2 个政府委员（其中有一个专门财务人员）和国家就业局的正副局长组成，并设有一个主席。管理委员会的主要的职责包括：提供政策建议，批准各项任命、提升和解雇，批准预算和决算。

总部各部门承担对 30 个地方就业局的支持工作，包括行政、后勤、全国性政策的制定等。30 个地方机构是具体的政策执行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处理与失业相关的文件；审批各种失业保险（完全失业、临时失业、提前退休、职业中断、时间信用）的申请；管理和面试长期失业者；监察失业保险发放机构的支付情况；发现各种违规行为并采取行动；协调当地就业服务机构；区域政策的制定等。

关于地方就业局的组织结构，我们以布鲁塞尔地区就业局为例^②，其共有 317 名员工，负责的总失业人口为 97231 人（2006 年），占全国的 13.8%。其组织结构图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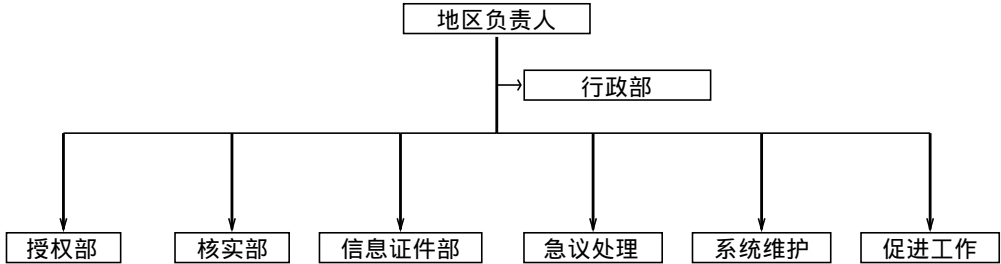


图 3 布鲁塞尔地区就业局组织结构图

需要重点介绍的是促进工作部。一方面，根据比利时布鲁塞尔就业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的领取传统失业保险福利项目的人员的基本素质都非常差，从态度和能力方面都难以胜任工作。另一方面，比利时传统的失业保险项目福利水平很高，而且是无期限支付。所以，如何激励这些失业者找工作或自我提高素质就成了一个大问题。这几乎也是欧洲俾斯麦模式国家近年来都在重点寻求解决的问题。

比利时促进工作部的主要职责就是对领取失业金的人员进行面试。促进工作部与每个失业者签订一个合同，规定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对于这些失业者，要分阶段进行三次面试，以评估他们重返劳动市场的愿望。从 2004 年 7 月 1 日开始，国家就业局开始激励失业福利领受者寻找工作。就业局就是通过面试这种方式防止失业者只想领取失业福利而不想自己找工作，以提高失业者寻找工作的意愿。笔者访谈该机构时注意到，失业面试有严格的程序，面试官受过严格培训，每天每人只可能面试 5 个人左右。在 2006 年，比利时共有 13868 人次被终止或暂缓支付失业保险。主要原因就是面试时被评估为“消极”或根本没有来参加面试。

还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国家和地区就业局都需要和国家或当地的议会执政党签订一份合同，保证完成各类指标。国家和地区就业局为了完成这些指标要自行制定各类地区性措施和计划。例如布鲁塞尔就业局就在 2007 年出台了三个计划：地区培训网络合作计划；邮件最佳管理计划；

^① 根据比利时国家就业局总部内部资料及本文作者在此机构访谈记录整理。
^② 根据比利时布鲁塞尔地区就业局内部资料以及本文作者在此机构访谈记录整理。

可持续发展计划。其效果通过月度指标、月度报告、行政会议等方式来追踪。这种合同制度和前面提到的管理委员会制度共同保证了比利时社会保险管理系统对选民负责，而不是对行政上级负责。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比利时国家和地方就业局共有员工 3928 人，其中公务员 2644 人，合同工 1284 人。应该讲，相对与其所履行的职责而言，这样的雇员规模并不是很大。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是由于比利时的失业保险体系充分利用了一些非政府的社会组织，比如工会和其他合作伙伴等。

（二）工会

比利时有三个工会组织，社会工会（ACV）、自由工会（ABW）和天主教工会（FGTB）。1945 年，比利时筹建现代社会保险体系。在设计失业保险系统时，工会就被设计成一个申领和发放的机构。在欧洲的所有国家里，只有比利时的工会有这项职能。

比利时工会愿意承担这个工作，原因是比利时三个工会之间存在竞争。工会给会员提供的服务越多越好，就能够吸引更多的会员，其政治影响力和财政状况也就越好。另外，国家就业局也会依据工会服务的失业人员数量，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工会从事此项工作的报酬。

工会除了常规的失业保险福利申请和领取的服务以外，还会为会员提供额外的帮助。例如，如果就业局需要找失业人员面谈，工会可以派法律人员予以协助。如果该名失业人员不同意国家就业局的处理意见，可以上诉到法庭，以法庭宣判为最终结果。这期间工会也会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工会还可以帮助会员解决与雇主之间的争议。据梅赫伦（Mechelen）地区社会工会的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就业局在处理雇主与雇员的争议中，其态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原来就业局会更多相信雇主的意见，现在则可以更多的听取雇员方面的声音，这是工会发挥作用的结果^[6]。

比利时的工会为多级组织结构。以梅赫伦地区的社会工会为例，其下设一个总部和若干分支机构。总部包含一个财务部、一个办公室、一个社会保障办公室和一个法律事务部门。总部是分支机构的支持部门，分支机构直接面向会员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失业保险在内的很多事项。工会的工作人员包含三类：一类是全职雇员，一类是志愿工作者，还有一类是外部专家。梅赫伦地区社会工会负责人是由当地工会组织选举产生的，同时也是国家就业局管理委员会的委员^①。

（三）公共失业保险福利支付局

比利时公共失业保险福利支付局是失业保险的给付机构，包括一个总部和 30 个分支机构，共有员工 600 余人。公共失业保险福利支付局与工会组织相比，有以下不同^②：

- 性质不同：公共失业保险福利支付局不同于工会，是政府组织；
- 服务对象不同：公共失业保险福利支付局只负责没有参加工会的那些失业人员；
- 服务项目少：公共失业保险福利支付局只负责失业保险项目，而工会还要提供其他社会保险服务项目；
- 服务水平不同：公共失业保险福利支付局只是负责失业保险的申请代理和给付，而工会还要提供失业人员法律援助等服务；
- 享受服务资格：在工会办理手续需要成为该工会会员并缴纳会费，而在公共失业保险福利支付局办理申领手续无资格限制并且是免费的。

无论是工会还是公共失业保险福利支付局，只负责按照规定指导失业人员填写文件，并提交就业局，并不负责文件的核实工作，核实工作由就业局完成。

（四）其他相关组织

比利时社会失业保险体系还有其他一些合作伙伴，诸如在比利时法语区瓦隆（Wallon）负责

① 根据比利时梅赫伦地区社会工会内部资料及本文作者在此机构访谈记录整理。

② 根据比利时布鲁塞尔公共失业保险福利支付局内部资料及本文作者在此机构访谈记录整理。

为失业者提供的职业培训的组织 (FOREM), 在荷兰语区弗莱芒 (Flemish) 提供职业培训的组织 (VDAB), 在德语区提供职业培训的组织 (ADG)。此外, 当地就业代理机构 (LEA) 通过社区组织帮助长期失业者重返劳动市场。社区组织同时负责协助就业局调查失业者的居住状况和居住地址的真实性, 等等。

通过对比, 笔者认为比利时失业保险体系的管理及运行与中国相比, 有两个明显的差异: 第一, 比利时的失业保险体系建立在完善的非政府组织的基础上; 第二, 比利时失业保险的政府组织结构是“事业部制”, 而并非中国的“直线职能制”。关于这两个差异的影响, 笔者将在“比利时失业保险体系对中国失业保险改革的启示”中做进一步分析。

参考文献:

- [1] 孙光德, 董克用. 社会保障概论.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 [2] 约翰·米尔斯. 一种批判主义的经济学史.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 [3] Daniel Clegg. Continental Drift: On Unemployment Policy Change in Bismarckian Welfare States.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ISSN 0144 - 5596. 2007, 41 (6), 597- 617.
- [4] 杨伟民, 罗桂芬. 失业保险.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 [5] Peter Fredriksson. “Improving Incentives In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 Review of Recent Research”. Uppsala University and Institute for Labour Market Policy Evaluation (IFAU) 2006.
- [6] Bernhard Ebbinghaus. “Trade unions” s changing role: membership erosion, organizational reform, and social partnership in Europe. EU Paper Series, The European Union Center,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 2002.

[责任编辑 童玉芬]

(上接第 55 页)

三、人口城市化发展存在的不足

北京人口城市化发展与世界发达城市相比还存在不足, 首先, 非农业人口比重依然较高。人口城市化发展引起三次产业就业结构非农化水平提高, 大量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 必然会推动人口城市化进程。美国纽约 1993 年的非农就业人口已达 100%, 英国伦敦和日本东京 1995 年分别达到 99.8% 和 99.5%, 北京 2005 年的非农就业人口比重为 92.9%, 虽然很高, 但与之相比还有些差距。从世界人口城市化发展一般情况看, 一个完成工业化的发达城市, 农业就业人口会降到 10% 以下, 人口城市化发展程度仅从产业结构上也能看出来。其次, 城市人口比重及经济比重对全国的影响不够。北京若从城市人口和经济总量与国际化大都市比较, 纽约城市人口占美国城市人口的 7.8%, GDP 占该国总量的 24%; 伦敦城市人口占英国城市人口的 14.5%, GDP 占该国总量的 22%; 东京城市人口占日本城市人口的 26.5%, GDP 占该国总量的 26%; 北京城市人口则只占全国城市人口的 2.2%, GDP 比重也只占全国的 5%, 相比之下, 北京对中国经济增长的影响力远不及上述三个城市对各自国家经济增长的影响力。此外, 北京的人口城市化率尽管已达到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 但人均 GDP 与之相比依然很低。目前, 世界上有 30 个城市人均 GDP 超过 4 万美元, 其中包括纽约, 有 27 个城市人均 GDP 在 3 万美元以上, 其中包括伦敦和东京, 有 28 个城市人均 GDP 在 1~ 3 万美元之间^[2], 北京的人均 GDP 则不到 1 万美元。北京若要赶上发达城市经济发展水平, 应尽快从以资本、土地、劳动力这些传统生产要素为主的经济增长方式向知识、技术、信息等科技要素为主的现代生产方式转变, 科学技术的生产力所创造出的价值要比落后的生产方式大得多。

参考文献:

- [1] 谭仲池. 城市发展新论.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6.
- [2] 倪鹏飞, 彼得·卡尔·克拉索 (美国). 全球城市竞争力报告 (2005~ 2006).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责任编辑 童玉芬]